

2016 年度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0个，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人秘股和团务部。

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县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县共青团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4）密切与其他县区青年的联络与合作，加强团结，发展友好关系，指导青联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抓好青年统战工作。（5）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6）受县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组织少先队员开展思想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7）完成县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4人，实有在职3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办公室主任1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预

算约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做好本职服务青年的团工作，同时完成团市委、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做好本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39.14 万元，比上年 37.98 万元增加 1.16 万元，增长 3.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39.14 万元，比上年 37.98 万元增加 1.16 万元，增长 3.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9.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4.45%。与上年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54.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5.55%。与上年减少 9.1 万元，减少 47.64%，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进行了项目经费压减。其中：001 项目团委各类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团干培训班、国庆等节假日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五四

青年节系列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义务保洁活动、精准扶贫工作、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活动月系列活动、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41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21.5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占82.99%，较上年减少24.81%。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17.01%，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3.8万元，其中：办公费1.39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1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活动月系列活动、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精准扶贫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一大项工作，实施一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6.7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5.79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96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